

# 美国和越南关于加强贸易和劳工关系的计划的换文

## 美国致函越南

越南，河内

工业贸易部

工业贸易部部长

尊敬的武辉煌

尊敬的武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美利坚合众国与越南就《美国越南关于加强贸易和劳工关系的计划》达成协议。该协议为双边机制文件，依据本函所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第19章订立。

我愿荣幸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共同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TPP实施首之日生效，适用于美国和越南。

您真诚的，

迈克尔·弗罗曼大使

## 越南回函美国

美国贸易代表

尊敬的迈克尔·弗罗曼大使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很高兴收到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美利坚合众国与越南就《美国越南关于加强贸易和劳工关系的计划》达成协议，该协议为双边机制文件，依据《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第19章之精神而订立。

我愿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确认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复函，共同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TPP实施首之日生效，适用于我们两国政府。”

我很荣幸地确认您来函中所提到的谅解获得本国政府的同意。您的来函以及本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议。

您真诚的，

工业贸易部部长

武辉煌

# 《美国——越南关于加强贸易和劳工关系的计划》

本计划中的权利和义务仅适用于越南和美利坚合众国。

## 第一章 序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认识到双方应根据第 19 章(劳工)来履行各自劳工法律<sup>1</sup>及实践中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中所提到的法律、法规以及劳工权利。

认识到符合、遵循各自法律的重要性。

通过本计划，履行与上述义务相一致的以下承诺。

## 第二章 法律改革

1. 越南将通过修改现行法律、法令或法规，或通过颁布新的法律、法令或法规来实施法律改革，并进行其他相应变革，以确保法律体系的一致性。
2. 越南将确保其法律法规一视同仁地允许企业工人无需事先批准即可组建其自由选择的基层工会(越南语为 *to chuc cua nguoi lao dong*)。基层工会可选择在越南总工会(VGCL)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注册以开展活动。在政府主管部门下注册的基层工会将享有自主选择代表，通过章程和规则，组成管理机构包括进行财务和资产管理，集体谈判，组织和领导罢工的权利，以及为保障与该企业工人的职业和社会经济利益而进行其他集体行动的权利。

---

<sup>1</sup> 在本计划中，“劳工法”指缔约一方与劳工相关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措施，包括 19.1 章节所定义的“劳工法”。

为进一步明确起见，政府主管部门注册的基层工会在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中所规定的涉及劳工权利的法律与实践方面，政府主管部门下注册的基层工会所享有的权利将不低于越南总工会下注册的基层工会。

## A. 确保劳工自由组建工会、自由选择加入工会的权利

1. 越南将在其法律及实践中规定劳工可以选择通过越南总工会或政府主管部门建立基层工会，通过法案或其他方式设立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注册机制，来认可通过加入越南总工会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下注册的基层工会。越南应确保基层工会注册的程序和机制应与国际劳工组织宣言所规定的劳工权利相一致，包括与透明度、审核与会员资格要求所需的时间周期以及无需事先批准或预裁决相关的程序和机制。

2. 越南将在其法律及实践中规定，若基层工会作出选择，它们可以组织或加入工人组织，包括跨企业层面、超越企业层面的工人组织，包括行业层面和地区层面的工人组织，上述法律与实践须与国际劳工组织宣言所述之劳工权利相一致，且国内程序与所述之劳工权利无抵触。

3. 越南将保证其法律和实践：

- (a) 在政府主管部门下注册的工会可以要求并接受来自任何在越南境内合法运营的越南国内的或国际性的劳工组织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 (b) 上述组织或其代表可应要求向上述工会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以帮助其理解越南劳工法，满足建立工会所需的要求和程序，组织工会并随之承担工会活动，包括集体谈判、罢工以及在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下开展与劳工相关的集体活动。

## B. 确保工会自主管理事务的权利

1. 越南将确保其法律不强制在政府主管机构下注册的工会必须按照越南总工会的章程运行；越南将确保其法律赋予在政府主管部门下注册的工会享有根据工会自己的章程运行的权利；越南将确保其法律规定在政府主管部门下注册的基层工会有权收取和管理会费，并有权在非歧视基础上收取雇主所支付的 2% 的基层工会会费。现行法律中的相关条款包括《工会法》中第 4(8)条、第 6(2)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

2. 越南将确保其法律不赋予某一单个工会专门的特权，使其能与相关主管当局联系和磋商，亦不会将此联系和磋商的权利赋予某一特定的工会。现行法律中相关条款包括《工会法》中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

3. 越南将确保其法律规定在政府主管部门下注册的工会有权拥有并管理其资产和财产。现行法律中的相关条款包括《工会法》第 28 条。

4. 注意到越南宪法只承认越南总工会下属的工会属于“社会政治组织”。越南将确保其法律不再要求在政府主管部门下注册的工会承担与国际劳工组织宣言所规定的劳工权利不符的强制性的政治义务与责任。

5. 越南将确保其法律不再要求上级工会对基层工会的运作提供帮助。法律将明确规定，只有当基层工会提出明确要求时，上级工会方可给予帮助。现行法律中的相关条款包括《劳动法》第 188(1)条和第 188(2)条。

## C. 非工会场所劳工代表无工会的工作场所中其工人的代表性 问题

越南将确保其法律不再要求由上级工会代表未参加工会的工人，除非此类工人提出要求或明确提出需要这种帮助。现行法律中的相关条款包括《劳动法》中第 188(3)条和第 210(2)条。

## D. 工会干部的挑选

越南将确保其法律规定:(1)所有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干部由工会成员选举产生。(2)工会执行委员会可以雇佣他人来支持工会活动。现行法律中的相关条款包括《工会法》中第 4(4)条和第 4(5)条。

## E. 组织活动的介入

1. 越南将确保其法律和实践规定,把雇员和与雇主利益有关的人区分开来,并防止雇主介入工会,旨在保护雇员利益,确保其法律和实践与国际劳工宣言所规定的劳工权利一致,并尊重负责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员工具有的工会权利。

2. 越南将修改 95/2013/ND-CP 号法令中的第 24 条,以扩大工会免受反工会歧视行为侵害的保护范围,包括善意谈判及为阻止侵犯所必须的制裁措施。

## F. 与其他法律的一致性

越南将确保其他法律、法律文件或其中的相关条款的应用或修订不会对与工会相关的活动造成损害,这些活动包括《劳动法》、《工会法》以及与越南劳工相关的法律中所规定的组织工会、集体谈判和罢工或为此类活动提供援助等。

## G. 罢工范围

1. 越南将确保其法律允许与 ILO 宣言相一致的以争取权利为基础的罢工。

2. 越南将确保其法律规定批准罢工需要 51%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支持。现行法律中的相关条款包括 LC 中第 212 条和第 213(1)条。

3. 在《劳动法》下承认允许在行业层面以及为一个以上的多个企业开展集体谈判，越南将确保其法律允许来自不同企业工人的集体谈判，并要依据与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下规定的劳工权利无抵触的国内程序相一致。现行法律中的相关条款包括《劳动法》中的第 215(2)条。
4. 越南将修改第 41/2013/ND-CP 号法令，删除该法令中的第 2.1b 条，以及由此而受到影响的企业机构名单，以确保允许在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以及天然气的供应和生产行业的罢工。
5. 越南将修改第 46/2013/ND-CP 号法令，删除第 8.1 条。

## H. 强迫劳动

1. 越南将颁布法令，规定在《劳动法》中第 3(10)条下规定的强迫劳动条款中纳入“债务奴役(以役抵债)”。
2. 越南将修改相关的刑事法律条款，对强迫劳动实施相应的刑事制裁。
3. 越南将修改所有的相关法规，包括毒品管制和行政制裁法，从而与国际标准相一致，以确保戒毒所提供符合医学标准的治疗，不对病人施以强迫或强制劳动，并要求吸毒者入所戒毒是基于自愿或法庭判决。

## I. 歧视

1. 越南将发布明确的政策指导来解释劳动法中第 8 条的适用，以明确禁止基于肤色、种族和民族血统的歧视。
2. 越南将修改其法律，禁止“任何方面”的就业歧视。相关条款包括劳动法第 8 条。
3. 越南将修改劳动法中的第 160 条，以保护女工的职业安全和健康，同时消除对妇女从事特定职业的禁令。

## 第三章体制改革和能力建设

越南将进行必要的机构改革和能力建设来实施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建立新的行政职能、程序和机制；对劳工监察员和相关刑事系统当局进行扩编并提供适当的培训，有效实施修订后的法律和法规；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如有必要可雇佣额外员工来执行上述新规。

### A. TPP 国家联络点

1. 第 19.10(联络点)条规定越南将指定相应的部门作为联络点并确保人员充足。
2. 第 19.9(公众意见)条规定越南将设立并下发相应的行政程序来接收、审议公众提交的意见。

### B. 行业关系活动

1. 越南将指定主管政府部门并在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MOLISA)，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厅(DOLISAs)范围内建立相应的行政程序来实施法律改革并确保：
  - (a) 根据本计划第二章 A 节规定保证基层工会的正常注册
  - (b) 工人罢工的权
  - (c) 有效认可和保护集体谈判的权利
2. 越南将建立行业关系管理机构和机制，提供仲裁、调解服务，制定并实施有关解决雇员与雇主的劳动纠纷的培训项目。应符合《劳动法》中第 235(4)条、第 72 条、第 195-198 条和第 203-205 条。
3. 越南将委派并培训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MOLISA)、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厅(DOLISAs)和其它相关机构中的人员，以实施



本章第 B.1 和第 B.2 款。

### C. 劳工监察能力

1. 越南将修改内部监察及其它执行程序，确保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MOLISA)和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厅(DOLISAs)的劳动检查人员有效执行新法规，并就新的法规和程序对所有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MOLISA)和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厅(DOLISAs)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越南将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MOLISA)和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厅(DOLISAs)下建立并实施有效的申诉机制，使劳工可以秘密并匿名向当局举报违反新法律条款的行为。该申诉机制至少包括以下程序，即向劳工监察员投诉以跟进、追踪后续监察和调查的结果，包括具体情况、违规事项、罚金、已采取的制裁及补救措施。
3. 越南将为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MOLISA)和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厅(DOLISA)在实施劳动法的过程中调配充足资源，到 2016 年底，将长期劳工监察员的数量从目前的 500 名增加到 750-800 名，到 2020 年底增加到 1200 名。

### D. 程序的执行

越南将根据需要制定并实施有关程序，就有关新的法律改革与程序对负责刑法和民法事务的地方和国家司法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在《劳动法》、《工会法》和其它与越南劳动问题相关的法律中所规定的工会相关活动能得以开展。

### E. 强制童工

1. 认识到越南公开发布了国家童工调查方案，包括调查结果和方法。越南将：

- (a) 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通过国家童工调查方案或其它方式，对确定存在强迫劳动或童工情况的行业实施目标性监察及其它强制性措施，这些行业包括非正规工作场所和服装行业的分包商工厂。
- (b) 允许独立专家合法地在越南对确定存在强迫劳动或童工情况的行业进行调查研究，并公开发布其调查结果、数据来源和方法。

2. 越南应通过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MOLISA)和其它相关部门采取行动，确保戒毒所的医疗待遇与国际标准一致、吸毒者所戒毒是出于自愿或基由法庭判决，不对戒毒病人施以强迫或强制劳动作为条件，包括建立和实施定期监督机制，由技术专家定期对外公布。

## 第四章信息的透明与共享

### A. 预算信息

越南将公开发布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MOLISA)年度预算，包括在一定程度上发布与本计划承诺相关的资源分配和人事的分类信息。

### B. 公众意见

1. 越南将依据其现行政程序，将按照本计划承诺而制定的法律法规草案公之于众征求意见。
2. 越南将根据现行政程序，在最终的法律文件发布之后，在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MOLISA)或其它相关机构的网站上予以公开。
3. 越南将在美越双方签订的 TPP 生效后的 10 年中，每 6 个月公布以下信息：
  - (a) 工会注册申请的具体信息和最终结果，包括处理申请

所需的时间周期以及拒绝申请的主要原因，若可以，还应包括所达成的集体谈判协议及所宣布的罢工活动的具体信息。

- (b) 由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MOLISA)和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厅(DOLISAs)开展，根据地区、行业和 TPP 第 19.1 条(定义)所列国际公认的劳工权利进行分类的监察和调查次数的统计数据，以及监察和调查结果的统计数据，包括确认的违规情况、罚款和采取的制裁及补救措施。

## C. 合作

越南和美国愿善意合作，共同推动实施本计划所需的相关改革和措施。

## D. 推广和教育

越南将发起推广计划，以告知并教育工人、雇主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各自在劳动法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根据本计划修订的新法律法规、实施新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理程序，以及各利益相关方为实现其权利所能获得的帮助和能采取的行动。

## 第五章审议

美国和越南将定期评估本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包括后续的执行、修订的法律、法案、法规的应用和机构改革。为此，同意以下措施：

### A. 政府间的机制

#### 高级官员委员会

1. 美国和越南为此建立双边高级官员常务委员会(SOC)。其中高

级官员来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美国劳工部、越南工贸部和越南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委员会监督、评估并就执行本计划下法律和机构改革中所遇到的任何问题给予快速回复。在美国和越南签订的 TPP 生效之前，双方应委派负责的高级官员，一有任何变化迅速告知对方。在美国和越南签订的 TPP 生效后的 10 年内，委员会的官员将每年进行面对面会晤或通过任何可行的技术手段会面；委员会成员将由技术官员提供支持，技术官员则为每半年会晤一次。此后，应越南或美方要求，委员会继续进行年度会晤或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会晤。委员会将讨论或考虑所有由后述新设的技术援助项目(TAP)和劳工专家委员会(LEC)所提交的所有报告或建议。应越南或美国要求，委员会将在 30 天内召集会议，采取必要行动，解决任何与遵守及实施本计划下的法律和机构改革有关的任何问题。越南和美国可以共同就上述问题提请国际劳工组织的审议和报告，以告知委员会有关讨论的情况和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双边审议**

2. 根据第 19 章(劳工)下的规定，美国和越南部长级官员或其代表将在两国签订的 TPP 生效后的第 3、第 5 和第 10 年，审议评估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本计划下的法律和机构改革的执行情况。在进行上述审议时，美国和越南将考虑高官委员会的投入。若在审议结束时美国对越南是否遵循本计划行事仍存虑，双方将考虑在 TPP 下采取适当行动。

## **B. 支持机制**

1. 为支持上文所提到的政府审议机制，美国和越南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 **技术援助项目**

2. 越南将在美国的帮助下，应寻求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在越南建立技术援助项目(TAP)，以向越南提供持续和定期的支持，促进本计划下法律和机构改革的执行。在美国和越南签订的 TPP 生

效后的 2 年以及随后的 8 年内，TAP 将每两年发布公共报告，内容包括评估越南实施情况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越南的行业关系的情况。

### 劳工专家委员会

3. 美国和越南为此成立含有 3 位成员的劳工专家委员会(LEC)。在美国和越南签订的 TPP 生效后的 30 天之内，双方将对委员会主席人员达成一致。该主席可以是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或者是其他熟谙国际劳工标准、立场公正、客观且独立于任何一方的专家。在美国和越南签订的 TPP 生效后的 60 天之内，美国和越南将各自委派一名不从属于或听从任何一方且熟谙国际劳工标准的专家。该委员会将公开发布事实审议报告，发布与本计划下越南执行法律和机构改革有关的第 2、3、4 章和 B.3 下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包括挑战和问题。报告将在美国和越南签订的 TPP 协议生效后的第 2.5 年、第 4.5 年、第 6.5 年和第 8.5 年发布。在报告中，委员会也将就越南在本计划下执行法律和机构改革时所遇到的问题提供建议。在以上这些年限发布之后，应越南或美国要求，审议工作和报告发布应每 5 年进行一次。在审议中，委员会应考虑技术援助项目所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包括越南是否实施了这些建议。委员会可向越南索要相关信息以确保报告的及时编制。越南将与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在可行的范围内提供任何所需的信息。委员会将征求并考虑美国和越南各利益关系人的观点，并根据第 19.9 条(公众意见)考虑相关的公众意见。

## 第六章技术援助

越南和美国将努力保证技术援助规划的资金，以直接促进本计划下法律和机构改革的实施。越南将要求通过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建议和技术支持来实施改革，并为此而努力结束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协定谈判。越南应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建议以此作为援助的成果。越南和美国将努力与其它利益相关的 TPP 缔约方合作，支持与执行本计划下的法律和机构改革相关的技术援助项目。

## 第七章执行

1. 越南将在美国和越南签订的 TPP 生效之前，颁布本计划下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述之法律和机构改革。除非本计划中另行规定。
2. 越南将在美国和越南签订的 TPP 生效后的 5 年内履行本计划第二章第 A.2 款。
3. 本计划适用在劳工章节下的第 19.15 条(劳工磋商)下的磋商规定，但不适用第 2 款和第 3 款下关于各自向其他 TPP 缔约方散发磋商请求与回应的规定；同时也不适用第 4 款。
4. 本计划适用在 TPP 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解决争端，但不适用第 28.13 条(第三方参与)。
5. TPP 的第 29 章(一般例外)也适用于本计划。

## 第八章执行情况的审议

1. 在美国和越南签订的 TPP 生效的第 5 周年，美国将审议本计划下第二章 A.2 款的实施情况。
2. 根据本章第一款，若在美国和越南签订的 TPP 生效的第 7 周年之前，美国认为越南还未能履行本计划下第二章 A.2 款，美国将通过书面方式告知越南其决定。越南可以在美方递交书面通知起的 30 天内，通过书面方式请求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3. 在美国收到越南发出的书面请求 30 天内，美国将同意与越南召开会议。若越南未根据本章第 2 款的要求提出请求，或若根据本章第 2 款，在收到请求的 60 天内，美越双方就越南履行本计划下第二章 A.2 条未达成一致，美方可以停止或暂停执行随后计划生效的关税削减协议。
4. 根据本章第 3 款，若美国停止或暂停关税削减，而越南认为其履行了本计划下第二章 A.2 条，除非本计划另有规定，越南可以根据第 28 章(争端解决)诉诸争端解决。为进一步明确，根据第

28.7 条，越南设立专家组的请求受到越南是否履行了第二章 A.2 条的限制。

5. 若在专家组的最终报告中，专家组认定越南履行了本计划下第二章 A.2 条，则本应实施但因本章第 3 款情况出现而未能实施的美国关税减让表中的关税税率将立即生效适用。

6. 根据本章第 3 款，若美国停止或暂停关税削减，之后美国和越南均认为越南已经履行了本计划下第二章 A.2 款，则本应实施但因本章第 3 款情况出现而未能实施的美国关税减让表中的关税税率将立即生效适用。